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金台耀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三）环建表[2025]0024号

中山市金台耀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084480290X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金台耀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金台耀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6-442000-16-01-670694）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东村康悦路21号厂房A5（北纬：22°20′36.683"，东经：113°26′5.155"），搬迁后项目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手机配件、汽车配件、高强度结构件、齿轮、垫片、轴承的生产，年产手机配件36吨、汽车配件36吨、高强度结构件48吨、齿轮100万件、垫片100万件、轴承50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达标排放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烧结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集气罩收集，天然气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）管道收集后，以上废气一起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，林格曼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二级标准。

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标准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(360吨/年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;锅炉冷凝水回用冲厕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拟采取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,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,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,合理布局等措施。项目厂界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性包装废物、抛丸/抛光过程收集的金属铝渣/铝沉渣、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一般性包装废物、抛丸/抛光过程收集的金属铝渣/铝沉渣、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项目建成后,全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.0393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29 日